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声　明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五、本报告正文共 肆拾 页，附件共 肆拾贰 页，报告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四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建设单位：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5958652669

传真：/

邮编：318050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3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3、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路）[2021]42 号《关于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5 月 17 日）；
2、排水许可证；
3、检测报告；
4、危废处置协议；
5、开工及竣工信息；
6、调试公示；
7、危险固废管理台账。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技改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机床外壳</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1 年 5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10 月 17 日</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 27 日</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01 月 03 日~01 月 06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台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38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32 万元</td><td>比例</td><td>8.4%</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38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32 万元</td><td>比例</td><td>8.4%</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5、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6、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路）[2021]42 号《关于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5 月 17 日）；
7、浙江渌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方案》（2021 年 5 月）。</td></tr>
</tabl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备注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石油类	mg/L	20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打磨粉尘、喷塑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从严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3。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³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
		kg/h	3.5		排气筒高度 15m
		mg/m³	1.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³	8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有组织
		mg/m³	4.0		无组织
	颗粒物	mg/m³	30		有组织
	氮氧化物	mg/m³	300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有组织
	二氧化硫	mg/m³	200		有组织
	颗粒物	mg/m³	30		有组织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3、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内容。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 该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氮氧化物 0.094 吨/年、二氧化硫 0.010 吨/年、VOCs0.132 吨/年、颗粒物 0.411 吨/年。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技改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建设单位为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路）[2021]42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开工建设，于 12 月 24 日完成建设、生产设备的安装以及废水、废气等相应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于 12 月 27 日开始调试试生产工作。目前，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31004MA2AME980N001Y），并于 2023 年 01 月启动验收工作。

2023 年 01 月 03 日~01 月 06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我公司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我公司根据检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合计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规格	备注
1	机床外壳	套/a	10000	1.5m 宽	占比约 2/3
2		套/a	5000	2m 宽	占比约 1/3
3	合计	套/a	15000	/	/

2、建设性质：新建。

3、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46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企业生产实行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4、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4%。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项目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N28°31′41.521″，东经 E121°22′03.979″。

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位置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台	3	3	1F 下料区	用于下料工序
2	数控冲床	台	1	1	1F 下料区	用于下料工序
3	数控折弯机	台	8	8	1F 折弯区	用于折弯工序
4	小冲床	台	3	3	1F 开角区	用于开角工序
5	角磨机	台	10	10	2F、3F 打磨区	用于打磨工序
6	二保焊机	台	16	16	2F、3F 焊接区	用于焊接工序
7	喷台	/	6 台喷台（2 把静电式喷枪）；其中 4 个大喷台（开口尺寸 3.1m×2.1m），2 个小喷台（开口尺寸 1.8m×1.8m）	5 台喷台（2 把静电式喷枪）；2 个大喷台（开口尺寸 3.1m×2.1m），3 个小喷台（开口尺寸 1.8m×1.8m）	4F 喷塑区	用于喷塑工序
8	烘箱	台	1	1	4F 烘干固化区	用于烘干固化工序
9	天然气燃烧器	台	1	1	4F 烘干固化区	用于烘干固化工序
10	行车	台	2	2	1F	用于起重装卸、吊装搬运
11	手持等离子切割机	台	2	2	1F 开角区	用于开角工序
备注：我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减少了 2 台大喷台，增加了 1 个小喷台，但喷枪数量不变，该变动不影响生产工艺，总产能不变。						

2.5 项目原辅料消耗

表 2-2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试生产期间一个月消耗量	项目达产时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冷轧板	t/a	1500	135	1350	外购成品，为机床外壳主要原材料，材质为 Q235 冷轧钢板
2	塑粉	t/a	11	0.88	8.8	外购成品，用于喷塑
3	实芯焊丝	t/a	25	2.2	22	外购成品，用于焊接，主要成分为碳、锰、硅、铝、铬、铜、镍、钙、稀土金属和铁等
4	液压油	t/a	0.17	0.015	0.15	外购成品，用于折弯机日常维护
5	焊咀防堵膏	kg/a	2.5	0.22	2.2	外购成品，用于防止焊渣堵塞焊嘴，待焊咀预热后将其浸蘸于本品中，使之形成均匀的高温保护膜即可。主要成分为多种医用级原料、成膜剂、稳定剂
6	抹布	t/a	0.1	/	0.1	外购成品，用于擦拭表面碎屑、灰尘等
7	砂轮片	片/a	6000	540	5400	外购成品，用于角磨机
8	CO_2	罐/a	2400	220	2200	用于辅助焊接

2.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类别为自来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

排水：本项目所有废水处理后均纳管排放。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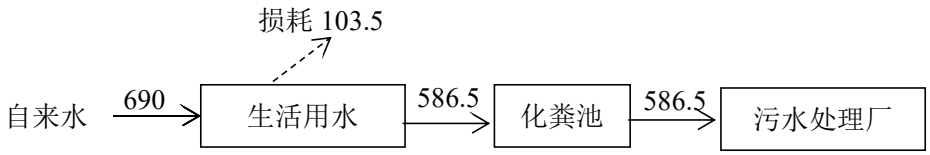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7.1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一致。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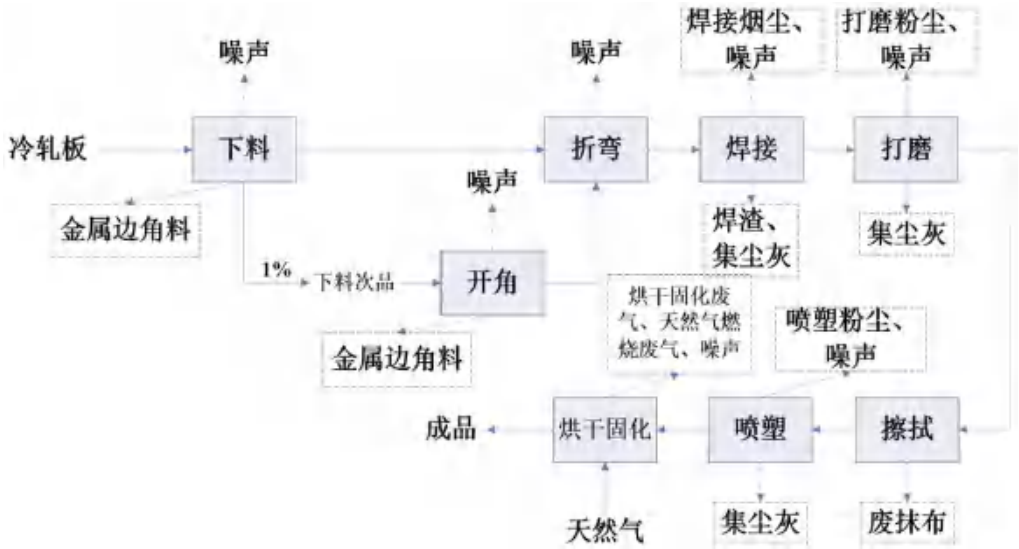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7.2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1) 下料：根据图纸所需精度及尺寸要求，使用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对外购冷轧板下料成型。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金属边角料。

(2) 开角、折弯：根据产品要求，使用数控折弯机对下料后的冷轧板进行折弯，进一步加工成所需性状。其中下料后约 1%的下料次品需先用小冲床或手持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开角再进行折弯。开角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和噪声，折弯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3) 焊接：使用二保焊机对产品需要连接部分进行焊接。二保焊机的工作原理是焊丝和焊件作为两个电极，产生电弧，用电弧的热量来熔化金属，以 CO_2 气体作为保护气体，保护电弧和熔池，从而获得良好的焊接接头。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焊接烟尘和焊渣。

(4) 打磨：本项目打磨工序是在焊接后使用角磨机利用其高速旋转的砂轮片对金属构件的焊接点进行磨削加工，使产品表面更加光滑平整。打磨过程会产生噪声和打磨粉尘。

(5) 擦拭：用抹布将表面灰尘、碎屑等擦拭干净。

(6) 喷塑：喷塑是采用手动静电粉末喷涂，又称固体喷塑，静电喷涂在喷塑台内进行，喷塑采用塑粉，经静电喷涂使其吸附在工件表面。喷塑过程会产生喷塑废气，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

(7) 烘干固化：将喷涂好的工件送入烘箱，加热到预定的温度（一般约 180℃），并保温相应的时间(约 40min)，使塑粉熔融固化在金属件表面，待工件冷却后即为成品。烘干固化过程会产生少量烘干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2.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号）的相关内容，该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表 2-3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名称	重大变动界定	实际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属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项目生产能力以及污染物排放等均未超出环评审批。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图布置均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内部涉及敏感点新增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减少了 2 台大喷台，增加了 1 个小喷台，但喷枪数量不变，该变动不影响生产工艺；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根据上述分析，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586.5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经布袋除尘处理	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2	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3	喷塑废气	喷塑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喷塑 A 废气经喷台自带滤筒处理再经布袋除尘处理	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喷塑 B 废气经喷台自带滤筒处理再经布袋除尘处理	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4	烘干固化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	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5	天然气燃烧废气	固化工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6	切割废气	切割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	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渌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焊接、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3/h；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风量为 7000m^3/h；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0m^3/h。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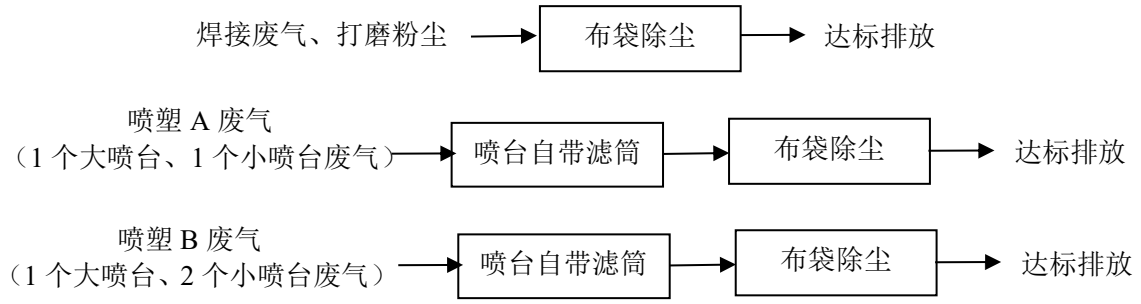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数控冲床、小冲床、角磨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试生产期间一个月消耗量	达产时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7.5	0.68	6.8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喷塑工序粉尘集尘灰	喷塑	一般固废	-	2.821	0.25	2.5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515	0.046	0.46	
4	金属边角料	下料、开角	一般固废	-	45	0.41	41	
5	打磨、焊接工序粉尘集尘灰	打磨、焊接	一般固废	-	1.076	0.097	0.97	
6	废砂轮片	打磨	一般固废	-	1.08	0.097	0.97	
7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	1	0.09	0.9	
8	废滤筒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58	0.052	0.52	
9	废抹布	擦拭	一般固废	-	0.1	/	0.1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0.017	/	0.015	委托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铁质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20	/	0.017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4%。基本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环保投资	废水	化粪池	2
	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系统	24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3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3
	合计	/	32

3.6“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意见	实际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在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实施，主要配置喷塑喷台、烘箱、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的生产能力。	地址与生产规模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	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023 年 01 月 03 日、01 月 0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打磨粉尘、喷塑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2。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焊接废气、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喷塑废气 A 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喷塑废气 B 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切割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2023 年 01 月 05 日、01 月 0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切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焊接、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喷塑 A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喷塑 B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非甲烷总烃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
噪声	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震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3 年 01 月 05 日、01 月 0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砂轮片、打磨、焊接工序粉尘集尘灰、焊渣、废滤筒、废抹布、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企业厂区内设有一处一般固废堆场，喷塑工序粉尘集尘灰、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打磨、焊接工序粉尘集尘灰、废砂轮片、焊渣、废滤筒、废抹布在一般固废堆场存放，达到一定量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在 1F 车间设有一个独立、密闭的危废仓库（2m^2），地面防渗、顶部防水防日晒，并张贴相应标识牌，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委托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总量控制	该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氮氧化物 0.094 吨/年、二氧化硫 0.010 吨/年、VOCs0.132 吨/年、颗粒物 0.411 吨/年	化学需氧量 0.018 吨/年，氨氮 0.0009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41 吨/年，颗粒物 0.0575 吨/年，二氧化硫 6.70×10^{-3} 吨/年，氮氧化物 6.70×10^{-3} 吨/年，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路桥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对角磨机设置集气罩，打磨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喷塑废气经喷台自带滤筒处理后再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烘干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本环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打磨焊接工序粉尘集尘灰、废砂轮片、焊 渣、废滤筒、废抹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2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技改项目符合台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方案，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企业在做好环境应急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路）[2021]42 号）的主要意见：

1、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路桥区经信局备案通知书(2104-331004-07-02-250747)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2、项目在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实施，主要配置喷塑喷台、烘箱、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的生产能力。

3、项目实施中应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同时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打磨粉尘、喷塑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2。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砂轮片、打磨、焊接工序粉尘集尘灰、

焊渣、废滤筒、废抹布、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5、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NO_x0.094t/a、$SO_2$0.010t/a、VOCs0.132t/a。在完成总量平衡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投产。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3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8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有效期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30D	RQ235	是	2023.3.24
悬浮物	万分之电子一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3.11.21
化学需氧量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RQB241	是	2023.6.15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3.11.22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3.11.22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3.11.22
烟气参数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9	是	2023.5.1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RQ209	是	2023.7.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RQ141	是	2024.2.2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169	是	2024.1.1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RQ196	是	2023.11.25
二氧化硫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9	是	2023.5.11
氮氧化物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9	是	2023.5.11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169	是	2024.1.1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RQ141	是	2024.2.2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9	是	2023.5.11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C	RQ165、RQ166、RQ167	是	2024.2.12
	万分之电子一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3.11.21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RQ209	是	2023.7.8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RQ116	是	2023.11.21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39	是	2023.9.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RQ205	是	2023.5.19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095	是	2024.7.5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RQ209	是	2024.6.1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RQ217	是	2023.11.2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20	RQ202	是	2024.2.8

5.3 人员资质

表 5-3 涉及的主要人员统计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采样人员	胡江洲	RQW 2021065	2021.5.12
2	采样人员	谢作森	RQW 2022082	2022.6.1
3	采样人员	黄云群	RQW 2021072	2021.10.22
4	采样人员	顾翎翔	RQW 2019051	2019.7.22
5	采样人员	叶晨刚	RQW 2020061	2020.5.12
6	采样人员	何治	RQW 2021064	2021.5.12
7	采样人员	周自豪	RQW 2019054	2019.9.2
8	采样人员	徐浩然	RQW 2019056	2019.10.14
9	采样人员	甘雨	RQW 2022075	2022.5.5
10	分析人员	方陈杰	RQW 2019055	2019.12.30
11	分析人员	蔡起庆	RQW 2020059	2020.12.11
12	分析人员	林炜哲	RQW 2022079	2022.8.1
13	分析人员	王婷婷	RQW2021068	2021.7.26
14	分析人员	谢茜茜	RQW2019050	2019.7.1
15	分析人员	陈洁	RQW2022078	2022.6.1
16	分析人员	臧玥婷	RQW 2023086	2023.3.20
17	分析人员	雷僖僖	RQW 2023087	2023.3.20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表 5-6。

表 5-4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表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路桥 230103-1A2	化学需氧量	219	220	0.2	≤10	合格
路桥 230104-2A2	化学需氧量	235	244	1.9	≤10	合格
废水 230104-B101	化学需氧量	16	18	5.9	≤10	合格
废水 230103-B101	氨氮	14.3	15.2	3.1	≤10	合格
废水 230104-B101	氨氮	0.043	0.051	8.5	≤10	合格
路桥 230103-1A4	总磷	5.84	5.81	0.3	≤10	合格
路桥 230104-2E1	总磷	0.03	0.03	0	≤10	合格
废水 230104-B101	总氮	5.79	5.56	2.0	≤5.0	合格

表 5-5 平行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路桥 230103-1A4	化学需氧量	185	8.6	≤10	合格
路桥 230103-1A4P		220			
路桥 230104-2A4	化学需氧量	239	8.4	≤10	合格
路桥 230104-2A4P		202			
废水 230104-B001	氨氮	0.157	4.7	≤10	合格
废水 230104-B001P		0.143			
废水 230104-U102	氨氮	0.443	2.4	≤10	合格
废水 230104-U102P		0.465			
废水 230104-E002	氨氮	0.040	3.6	≤10	合格
废水 230104-E002P		0.043			
路桥 230103-1A4	氨氮	32.4	2.0	≤10	合格
路桥 230103-1A4P		31.1			
路桥 230104-2A4	氨氮	33.5	1.2	≤10	合格
路桥 230104-2A4P		32.7			
废水 230104-E002	总磷	0.10	5.3	≤10	合格
废水 230104-E002P		0.09			
废水 230104-U102	总磷	0.09	0	≤10	合格
废水 230104-U102P		0.09			
废水 230104-B001	总磷	0.26	0	≤10	合格
废水 230104-B001P		0.26			
水 230104-G018	总磷	0.01	0	≤10	合格
水 230104-G018P		0.01			
废水 230104-B001	总氮	8.44	0.8	≤5.0	合格
废水 230104-B001P		8.58			
废水 230104-U102	总氮	7.68	0.5	≤5.0	合格
废水 230104-U102P		7.76			
废水 230104-E002	总氮	9.68	0.1	≤5.0	合格
废水 230104-E002P		9.70			

表 5-6 实验室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样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mg/L）	测得值（mg/L）	测量误差（mg/L）	允许误差（mg/L）	结论
2001151-05	化学需氧量	156	160	4	±10	合格
2001163-05	化学需氧量	27.8	28.1	-0.3	±2.2	合格
2005152-03	氨氮	30.2	29.8	-0.4	±1.5	合格
	氨氮	30.2	30.9	0.7	±1.5	合格
203277-04	总氮	0.705	0.715	0.010	±0.060	合格
2039111-02	总磷	1.55	1.55	0	±0.006	合格
	总磷	1.55	1.55	0	±0.006	合格
A22030109-05	石油类	41.2	41.7	0.5	±3.3	合格
	石油类	41.2	41.7	0.5	±3.3	合格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7、表 5-8。

表 5-7 烟气采样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气体名称	标气浓度	测定前		测定后		有效性
			校准值	示值误差 mg/m^3	校准值	示值误差 mg/m^3	
01 月 05 日	二氧化硫	50.5	50	-0.5	50	-0.5	有效
	一氧化氮	48.0	48	0	49	1	有效
	二氧化氮	40.0	41	1	41	1	有效
	一氧化碳	61.2	62	0.8	62	0.8	有效
01 月 06 日	二氧化硫	50.5	51	0.5	51	0.5	有效
	一氧化氮	48.0	48	0	48	0	有效
	二氧化氮	40.0	42	2	41	1	有效
	一氧化碳	5.00	5	0	5	0	有效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8。

表 5-8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01 月 05 日	94.5	94.2	94.2	0	有效
	94.5	94.2	94.1	0.1	有效
01 月 06 日	94.5	94.3	94.2	0.1	有效
	94.5	94.2	94.2	0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B#	雨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备注：废水数据引用自《浙瑞（温）检 2023-01042 台州市路桥青年产业园废水、雨水检测报告》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C#	切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	焊接、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E#	焊接、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	喷塑 A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G#	喷塑 A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H#	喷塑 B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I#	喷塑 B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J#	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K#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L#	厂界下风向		
	○M#	厂界下风向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上下午各 1 次
	▲2#	西南侧厂界		
备注：本项目西北侧厂界、东南侧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7-1、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01 月 03 日	38 套机床外壳/天	50 套机床外壳/天	76
01 月 04 日	42 套机床外壳/天		84
01 月 05 日	41 套机床外壳/天		82
01 月 06 日	40 套机床外壳/天		80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主要生产设备	监测日期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监测日期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激光切割机	01 月 03 日	3	3	01 月 04 日	3	3
数控冲床		1	1		1	1
数控折弯机		8	7		8	8
小冲床		3	3		3	3
角磨机		10	8		10	8
二保焊机		16	12		16	13
喷台		2	2		2	2
烘箱		1	1		1	1
天然气燃烧器		1	1		1	1
激光切割机	01 月 05 日	3	3	01 月 06 日	3	3
数控冲床		1	1		1	1
数控折弯机		8	8		8	6
小冲床		3	3		3	3
角磨机		10	9		10	8
二保焊机		16	13		16	14
喷台		2	2		2	2
烘箱		1	1		1	1
天然气燃烧器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2023 年 01 月 03 日、01 月 0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7-2、表 7-3。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01 月 03 日	08:25	黄色微臭微浑有浮油	8.1	193	173	34.1	5.99	65.0	6.07
		09:55		8.0	203	220	32.8	5.71	62.4	6.14
		11:15		8.1	190	228	33.8	5.63	64.2	6.03
		14:30		8.1	217	185	32.4	5.82	66.2	6.09
		平均值		**8.0~8.1**	**201**	**202**	**33.3**	**5.79**	**64.5**	**6.08**
	01 月 04 日	09:00	黄色微臭微浑有浮油	8.1	133	203	33.8	5.93	67.4	6.39
		11:10		8.1	130	240	31.1	6.02	66.2	6.53
		12:50		8.2	138	261	32.2	5.94	68.4	6.51
		16:00		8.1	136	239	33.5	5.79	67.4	6.54
		平均值		**8.1~8.2**	**134**	**236**	**32.7**	**5.92**	**67.4**	**6.49**
排放口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7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1 月 04 日	雨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	09:20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8.3
		悬浮物	mg/L	70
		化学需氧量	mg/L	13
		氨氮	mg/L	0.109
		总磷	mg/L	0.03
		石油类	mg/L	0.32

7.2.2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2023 年 01 月 05 日、01 月 0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切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焊接、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喷塑 A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喷塑 B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非甲烷总烃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

具体数据详见表 7-4~表 7-10，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	01 月 05 日			/	/
监测断面		/	切割废气排放口			/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7.10×1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2			**14**	**达标**
测试日期		/	**01 月 06 日**			/	/
监测断面		/	切割废气排放口			/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6.93×1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9			**14**	**达标**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		
测试日期		/	01 月 05 日		
监测断面		/	焊接、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平均标干流量		m^3/h	1.10×1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31	33	43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92		
测试日期		/	**01 月 06 日**		
监测断面		/	焊接、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平均标干流量		m^3/h	1.08×1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82	77	32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1		

续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	01 月 05 日			/	/
监测断面		/	焊接、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1.02×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4			/	/
测试日期		/	**01 月 06 日**			/	/
监测断面		/	焊接、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1.13×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6			/	/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		
测试日期		/	01 月 05 日		
监测断面		/	喷塑 A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平均标干流量		m^3/h	6.88×1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43	35	49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4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91		
测试日期		/	**01 月 06 日**		
监测断面		/	喷塑 A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平均标干流量		m^3/h	6.82×1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592	83	804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49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6		

续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	01 月 05 日			/	/
监测断面		/	喷塑 A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6.53×1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1			/	/
测试日期		/	**01 月 06 日**			/	/
监测断面		/	喷塑 A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6.36×1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7			/	/

表 7-7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		
测试日期		/	01 月 05 日		
监测断面		/	喷塑 B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平均标干流量		m^3/h	6.61×1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0×10^3	2.21×10^3	1.14×1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45×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58		
测试日期		/	**01 月 06 日**		
监测断面		/	喷塑 B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平均标干流量		m^3/h	6.50×1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376	207	131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3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5		

续表 7-7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	01 月 05 日			/	/
监测断面		/	喷塑 B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6.51×1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0			/	/
测试日期		/	**01 月 06 日**			/	/
监测断面		/	喷塑 B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6.42×1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8			/	/

表 7-8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天然气燃料，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	01 月 05 日			/	/
检测断面		/	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1.66×10^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0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6\times10^{-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			**2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98\times10^{-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			**3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98\times10^{-3}$			/	/
测试日期		**/**	**01 月 06 日**			**/**	**/**
检测断面		/	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1.65×10^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0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5\times10^{-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			**2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95\times10^{-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			**3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95\times10^{-3}$			/	/

续表 7-8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天然气燃料，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	01 月 05 日			/	/
检测断面		/	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1.66×10^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94	0.93	0.98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0.95			**8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8×10^{-3}			/	/
测试日期		**/**	**01 月 06 日**			**/**	**/**
检测断面		/	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1.65×10^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69	0.91	0.98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0.86			**8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2×10^{-3}			/	/

表 7-9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1# 上风向厂界	01 月 05 日	第 1 次	0.647	0.63
		第 2 次	0.753	0.65
		第 3 次	0.533	0.65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954	0.60
		第 2 次	0.736	0.56
		第 3 次	0.670	0.55
○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665	0.86
		第 2 次	0.804	0.92
		第 3 次	0.756	0.89
○1# 上风向厂界	01 月 06 日	第 1 次	0.192	0.63
		第 2 次	0.174	0.66
		第 3 次	0.210	0.64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313	0.54
		第 2 次	0.244	0.52
		第 3 次	0.210	0.60
○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313	0.86
		第 2 次	0.296	0.87
		第 3 次	0.281	0.88
标准限值	/	/	**1.0**	**4.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表 7-10 监测日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01.05	09:00~10:00	10.2	102.9	东北	1.5
	10:30~11:30	11.4	102.9	东北	1.6
	13:00~14:00	12.3	102.8	东北	1.6
2023.01.06	08:30~09:30	15.8	102.7	东北	1.7
	10:00~11:00	16.2	102.7	东北	1.7
	13:00~14:00	17.5	102.6	东北	1.8

为能准确计算颗粒物排放总量，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对颗粒物排放口进行低浓度颗粒物监测，具体数据详见表 7-11~表 7-14。

表 7-11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	11 月 23 日			/	/
监测断面		/	切割废气排放口			/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7.26×1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8	1.4	1.7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6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			**14**	**达标**
测试日期		**/**	**11 月 24 日**			/	/
监测断面		/	切割废气排放口			/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6.84×1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84\times10^{-3}$			**14**	**达标**

表 7-12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	11 月 23 日			/	/
监测断面		/	焊接、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1.00×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0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0			/	/
测试日期		**/**	**11 月 24 日**			/	/
监测断面		/	焊接、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1.05×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0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0			/	/

表 7-1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	11 月 23 日			/	/
监测断面		/	喷塑 A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6.42×1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0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42\times10^{-3}$			/	/
测试日期		**/**	**11 月 24 日**			/	/
监测断面		/	喷塑 A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6.35×1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3.0	<1.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3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26×10^{-3}			/	/

表 7-1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	11 月 23 日			/	/
监测断面		/	喷塑 B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6.37×1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7	1.7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3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28×10^{-3}			/	/
测试日期		**/**	**11 月 24 日**			/	/
监测断面		/	喷塑 B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6.45×1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2.7	<1.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2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74×10^{-3}			/	/

2、废气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15。

表 7-15 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去除率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速率（kg/h）	污染物去除率（%）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焊接、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901	88.1
	焊接、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15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喷塑 A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8255	96.5
	喷塑 A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129	
	喷塑 B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5.565	98.8
	喷塑 B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129	

7.2.3 噪声

2023 年 01 月 05 日、01 月 0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16，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1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01 月 05 日	▲1# 东南侧厂界	10:19~10:2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7	<65	65	达标
		17:04~17:0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0	<65		达标
	▲2# 西北侧厂界	10:28~10:3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0	<65		达标
		17:13~17:1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4	<65		达标
01 月 06 日	▲1# 东南侧厂界	10:31~10:3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7	<65	65	达标
		17:02~17:0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9	<65		达标
	▲2# 西北侧厂界	10:41~10:4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3	<65		达标
		17:11~17:1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6	<65		达标
备注	1) 01 月 05 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1.6~1.7m/s。 2) 01 月 06 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1.7~1.8m/s。 3) 检测结果未做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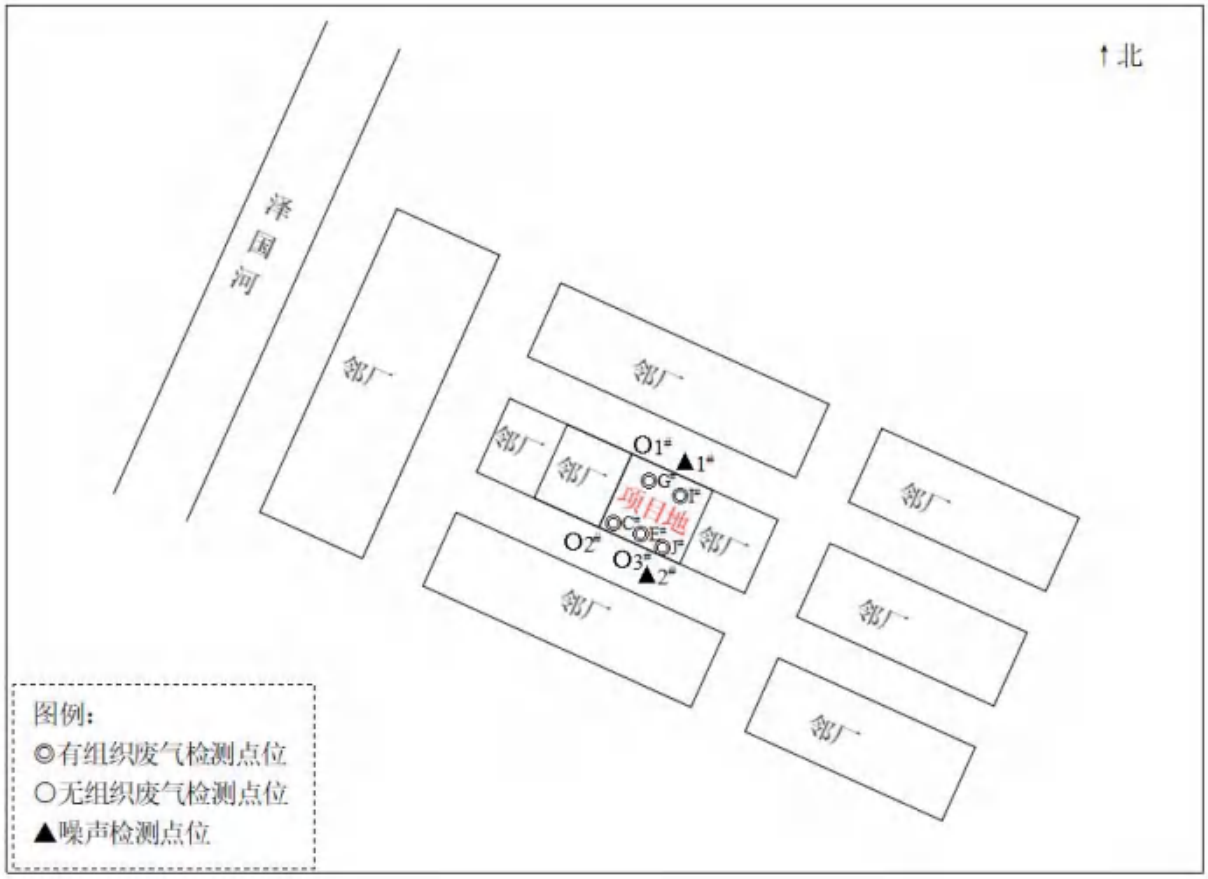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弃物

企业厂区内设有一处一般固废堆场，喷塑工序粉尘集尘灰、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打磨、焊接工序粉尘集尘灰、废砂轮片、焊渣、废滤筒、废抹布在一般固废堆场存放，达到一定量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在 1F 车间设有一个独立、密闭的危废仓库（2m^2），地面防渗、顶部防水防日晒，并张贴相应标识牌，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委托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监测期间，本项目员工 4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人员的日用水量按 0.05t/人·d 计，产污系数取 0.85，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86.5t/a。

根据《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 IV 类标准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8 吨/年，氨氮 0.0009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详见 7-17。

表 7-17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t/a）
		浓度（mg/L）	排环境总量（t/a）	
废水	水量	---	586.5	637.5
	化学需氧量	30	0.018	0.019
	氨氮	1.5	0.0009	0.001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1）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平均日运行时间为 9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41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0.132 吨/年，其中有组织为 0.119 吨/年）。详见表 7-18。

表 7-18 VOCs 排放量统计表

监测断面	年运行天数（d）	每天运行时间（h）	VOCs 平均排放速率（kg/h）	VOCs 年排放总量（t/a）	VOCs 允许排放总量（t/a）
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300	9	1.50×10^{-3}	0.0041	0.119

（2）颗粒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切割工序平均日运行时间为 8 小时，焊接、打磨工序平均日运行时间为 8 小时，喷塑工序平均日运行时间为 6 小时，烘干固化工序平均日运行时间为 9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575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 0.411 吨/年，其中有组织为 0.254 吨/年）。详见表 7-19。

表 7-19 颗粒物排放量统计表

监测断面	年运行天数（d）	每天运行时间（h）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年排放总量（t/a）	颗粒物允许排放总量（t/a）
切割废气排放口	300	8	7.71×10^{-3}	0.0185	0.254
焊接、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00	8	5.00×10^{-3}	0.0120	
喷塑 A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00	6	5.74×10^{-3}	0.0103	
喷塑 B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00	6	8.01×10^{-3}	0.0144	
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300	9	8.28×10^{-4}	0.0022	
合计				0.0575	

（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机平均日运行时间为 9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6.70×10^{-3} 吨/年，氮氧化物 6.70×10^{-3}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二氧化硫 0.010 吨/年、氮氧化物 0.094 吨/年）。

详见表 7-20。

表 7-2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统计表

监测断面	年运行天数（d）	每天运行时间（h）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kg/h）	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t/a）	二氧化硫允许排放总量（t/a）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t/a）	氮氧化物允许排放总量（t/a）
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300	9	2.48×10^{-3}	6.70×10^{-3}	0.010	2.48×10^{-3}	6.70×10^{-3}	0.09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01 月 03 日~01 月 06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023 年 01 月 03 日、01 月 0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焊接废气、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喷塑废气 A 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喷塑废气 B 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切割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2023 年 01 月 05 日、01 月 0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切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焊接、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喷塑 A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喷塑 B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非甲烷总烃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震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3 年 01 月 05 日、01 月 0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

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企业厂区内设有一处一般固废堆场，喷塑工序粉尘集尘灰、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打磨、焊接工序粉尘集尘灰、废砂轮片、焊渣、废滤筒、废抹布在一般固废堆场存放，达到一定量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在 1F 车间设有一个独立、密闭的危废仓库（2m^2），地面防渗、顶部防水防日晒，并张贴相应标识牌，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委托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5 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颗粒物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8.6 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申报排污许可证（91331004MA2AME980N001Y）。

二、建议与要求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设立专（兼）职环保员，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有效的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2、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废气管路应有明显的区分及走向标示；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3、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4、企业后续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总结论

根据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	环评单位	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路)[2021]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3.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渌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331004MA2AME980N001Y			
	验收单位	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8.4			
	实际总投资	3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8.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865	0.06375					
	化学需氧量							0.018	0.019					
	氨氮							0.0009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6.70×10^{-3}	0.010					
	烟尘													
	工业粉尘							0.0575	0.411					
	氮氧化物							6.70×10^{-3}	0.09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041	0.13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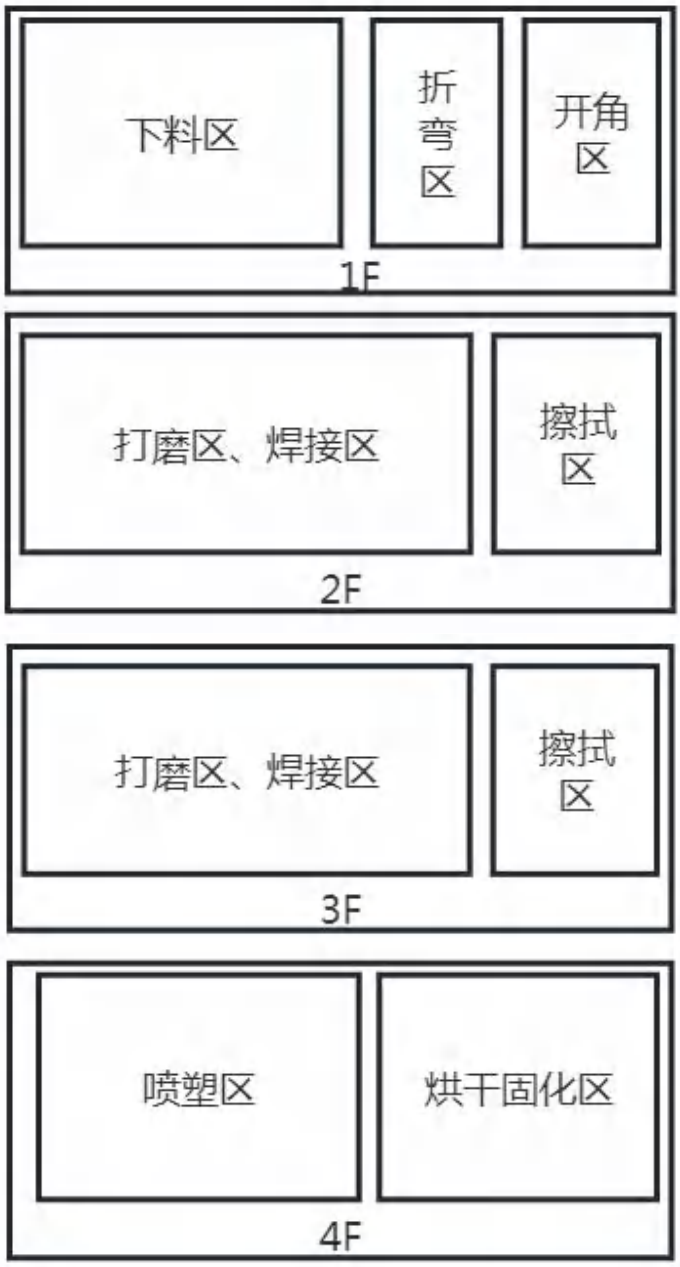

附图 3

焊接废气、打磨粉尘处理设施

大件焊接和打磨工位

小件焊接和打磨工位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危废仓库

附件 1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路）〔2021〕42 号

关于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路桥区经信局备案通知书(2104-331004-07-02-250747)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

-1-

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项目在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实施，主要配置喷塑喷台、烘箱、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实施中应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同时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打磨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

-2-

大气[2019]56 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mg/m³。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砂轮片、打磨、焊接工序粉尘集尘灰、焊渣、废滤筒、废抹布、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NO_x0.094t/a、$SO_2$0.010t/a、VOC_s

0.132t/a。在完成总量平衡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投产。

六、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请台州市路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项目实施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1 年 5 月 17 日

抄送：路桥区经信局，峰江街道办事处。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7 日印发

-4-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4MA2AME980N001Y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16幢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MA2AME980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24日

有 效 期：2022年03月24日至2027年03月23日

附件 3

171112341710

RQT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3-01042

项目名称 台州市路桥青年产业园废水、雨水检测

客户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1 月 16 日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温 州 分 公 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
5. 委托日期　2023 年 01 月 02 日
6. 采样日期　2023 年 01 月 03 日—04 日
7. 被测单位　/
8. 采样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
9. 检测地点　pH 值：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3 年 01 月 03 日—0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备注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总磷和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01 月 03 日	样品编号	/	路桥 230103-1A1	路桥 230103-1A2	路桥 230103-1A3	路桥 230103-1A4	路桥 230103-1A4P	/
		采样时间	/	08:25	09:55	11:15	14:30	14:30	/
		样品性状	/	黄色微臭微浑有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8.1	8.0	8.1	8.1	/	6~9
		悬浮物	mg/L	193	203	190	217	/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73	220	228	185	220	500
		氨氮	mg/L	34.1	32.8	33.8	32.4	31.1	35
		总磷	mg/L	5.99	5.71	5.63	5.82	/	8
		总氮	mg/L	65.0	62.4	64.2	66.2	/	70
		石油类	mg/L	6.07	6.14	6.03	6.09	/	20
	01 月 04 日	样品编号	/	路桥 230104-2A1	路桥 230104-2A2	路桥 230104-2A3	路桥 230104-2A4	路桥 230104-2A4P	/
		采样时间	/	09:00	11:10	12:50	16:00	16:00	/
		样品性状	/	黄色微臭微浑有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8.1	8.1	8.2	8.1	/	6~9
		悬浮物	mg/L	133	130	138	136	/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03	240	261	239	202	500
		氨氮	mg/L	33.8	31.1	32.2	33.5	32.7	35
		总磷	mg/L	5.93	6.02	5.94	5.79	/	8
		总氮	mg/L	67.4	66.2	68.4	67.4	/	70
		石油类	mg/L	6.39	6.53	6.51	6.54	/	20
结论	1)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该项目厂区废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及石油类检测结果均合格； 2) 根据《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该项目厂区废水总排放口中氨氮及总磷检测结果合格； 3) 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该项目厂区废水总排放口中总氮检测结果合格。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东侧雨水排放口	厂区东南侧雨水排放口	厂区西南侧雨水排放口	厂区西北侧雨水排放口
01 月 04 日	样品编号	/	路桥 230104-1B1	路桥 230104-1C1	路桥 230104-1D1	路桥 230104-1E1
	采样时间	/	09:05	09:10	09:15	09:20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8.3	8.3	8.4	8.3
	悬浮物	mg/L	36	38	56	70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1	13	13
	氨氮	mg/L	0.118	0.121	0.107	0.109
	总磷	mg/L	0.04	0.04	0.03	0.03
	石油类	mg/L	0.41	0.50	0.53	0.32

****以 下 空 白****

报告编制：徐素素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批准日期：2023.1.16

171112341710

RQT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3-01041

项目名称 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1 月 17 日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温 州 分 公 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
2. 委托类别：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采样
4. 委托内容：废气和噪声
5. 委托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6. 采样日期：2023 年 01 月 05 日—06 日
7. 被测单位：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
9. 检测地点：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现场检测；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2023 年 01 月 05 日—1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01 月 05 日		
检测断面		/	切割废气排放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德鸿 230105-1C1	德鸿 230105-1C2	德鸿 230105-1C3
烟气温度		℃	18	17	18
烟气流速		m/s	7.3	7.5	7.7
水分含量		%	2.3	2.3	2.4
平均标干流量		m^3/h	7.10×10^3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2		
采样日期		/	01 月 06 日		
检测断面		/	切割废气排放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德鸿 230106-2C1	德鸿 230106-2C2	德鸿 230106-2C3
烟气温度		℃	16	17	17
烟气流速		m/s	7.1	7.4	7.4
水分含量		%	2.4	2.3	2.4
平均标干流量		m^3/h	6.93×10^3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9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01 月 05 日		
检测断面		/	焊接、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德鸿 230105-1D1	德鸿 230105-1D2	德鸿 230105-1D3
烟气温度		℃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11.6	11.8	11.6
水分含量		%	1.8	1.8	1.8
平均标干流量		m^3/h	1.10×10^4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3	31	33	43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92		
采样日期		/	01 月 06 日		
检测断面		/	焊接、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德鸿 230106-2D1	德鸿 230106-2D2	德鸿 230106-2D3
烟气温度		℃	21	20	20
烟气流速		m/s	11.6	11.4	11.6
水分含量		%	1.8	1.8	1.9
平均标干流量		m^3/h	1.08×10^4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3	282	77	32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1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01 月 05 日		
检测断面		/	焊接、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德鸿 230105-1E1	德鸿 230105-1E2	德鸿 230105-1E3
烟气温度		℃	20	21	21
烟气流速		m/s	10.7	10.6	11.1
水分含量		%	1.6	1.7	1.7
平均标干流量		m^3/h	1.02×10^4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4		
采样日期		/	01 月 06 日		
检测断面		/	焊接、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德鸿 230106-2E1	德鸿 230106-2E2	德鸿 230106-2E3
烟气温度		℃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12.3	11.8	12.0
水分含量		%	1.7	1.8	1.8
平均标干流量		m^3/h	1.13×10^4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6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01 月 05 日		
检测断面		/	喷塑 A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德鸿 230105-1F1	德鸿 230105-1F2	德鸿 230105-1F3
烟气温度		℃	20	21	21
烟气流速		m/s	10.5	10.6	10.5
水分含量		%	1.8	1.8	1.8
平均标干流量		m^3/h	6.88×10^3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3	43	35	49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4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91		
采样日期		/	01 月 06 日		
检测断面		/	喷塑 A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德鸿 230106-2F1	德鸿 230106-2F2	德鸿 230106-2F3
烟气温度		℃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10.2	10.6	10.5
水分含量		%	1.8	1.8	1.8
平均标干流量		m^3/h	6.82×10^3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3	592	83	804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49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6		

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01 月 05 日		
检测断面		/	喷塑 A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德鸿 230105-1G1	德鸿 230105-1G2	德鸿 230105-1G3
烟气温度		℃	20	21	21
烟气流速		m/s	9.5	10.0	10.4
水分含量		%	1.8	1.8	1.7
平均标干流量		m^3/h	6.53×10^3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1		
采样日期		/	01 月 06 日		
检测断面		/	喷塑 A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德鸿 230106-2G1	德鸿 230106-2G2	德鸿 230106-2G3
烟气温度		℃	20	20	21
烟气流速		m/s	9.6	9.7	9.8
水分含量		%	1.8	1.8	1.7
平均标干流量		m^3/h	6.36×10^3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7		

表 6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01 月 05 日		
检测断面		/	喷塑 B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德鸿 230105-1H1	德鸿 230105-1H2	德鸿 230105-1H3
烟气温度		℃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10.1	10.1	10.2
水分含量		%	1.8	1.8	1.8
平均标干流量		m^3/h	6.61×10^3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3	1.00×10^3	2.21×10^3	1.14×1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45×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58		
采样日期		/	01 月 06 日		
检测断面		/	喷塑 B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德鸿 230106-2H1	德鸿 230106-2H2	德鸿 230106-2H3
烟气温度		℃	20	21	21
烟气流速		m/s	10.0	9.9	10.0
水分含量		%	1.8	1.9	1.8
平均标干流量		m^3/h	6.50×10^3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3	376	207	131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3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5		

表 7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01 月 05 日		
检测断面		/	喷塑 B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德鸿 230105-1I1	德鸿 230105-1I2	德鸿 230105-1I3
烟气温度		℃	20	21	20
烟气流速		m/s	9.9	10.0	9.9
水分含量		%	1.8	1.7	1.7
平均标干流量		m^3/h	6.51×10^3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0		
采样日期		/	01 月 06 日		
检测断面		/	喷塑 B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德鸿 230106-2I1	德鸿 230106-2I2	德鸿 230106-2I3
烟气温度		℃	20	21	21
烟气流速		m/s	9.6	10.2	9.6
水分含量		%	1.8	1.7	1.7
平均标干流量		m^3/h	6.42×10^3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8		

表 8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天然气燃料，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01 月 05 日		
检测断面		/	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德鸿 230105-1K1	德鸿 230105-1K2	德鸿 230105-1K3
烟气温度		℃	32	33	33
烟气流速		m/s	7.3	7.5	7.4
水分含量		%	2.5	2.4	2.4
平均标干流量		m^3/h	1.66×10^3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6\times10^{-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98\times10^{-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98\times10^{-3}$		
采样日期		/	01 月 06 日		
检测断面		/	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德鸿 230106-2K1	德鸿 230106-2K2	德鸿 230106-2K3
烟气温度		℃	32	32	33
烟气流速		m/s	7.4	7.3	7.4
水分含量		%	2.3	2.4	2.4
平均标干流量		m^3/h	1.65×10^3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5\times10^{-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95\times10^{-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95\times10^{-3}$		

续表 8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天然气燃料，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01 月 05 日		
检测断面		/	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德鸿 230105-1K1	德鸿 230105-1K2	德鸿 230105-1K3
烟气温度		℃	32	33	33
烟气流速		m/s	7.3	7.5	7.4
水分含量		%	2.5	2.4	2.4
平均标干流量		m^3/h	1.66×10^3		
非甲烷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3	0.94	0.93	0.98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0.9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8×10^{-3}		
采样日期		/	01 月 06 日		
检测断面		/	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德鸿 230106-2K1	德鸿 230106-2K2	德鸿 230106-2K3
烟气温度		℃	32	32	33
烟气流速		m/s	7.4	7.3	7.4
水分含量		%	2.3	2.4	2.4
平均标干流量		m^3/h	1.65×10^3		
非甲烷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3	0.69	0.91	0.98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0.8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2×10^{-3}		

表 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	/	样品名称	滤膜	气袋
01 月 05 日	○1# 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德鸿 230105-1L1	0.647	0.63
		第 2 次	德鸿 230105-1L2	0.753	0.65
		第 3 次	德鸿 230105-1L3	0.533	0.65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德鸿 230105-1M1	0.954	0.60
		第 2 次	德鸿 230105-1M2	0.736	0.56
		第 3 次	德鸿 230105-1M3	0.670	0.55
	○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德鸿 230105-1N1	0.665	0.86
		第 2 次	德鸿 230105-1N2	0.804	0.92
		第 3 次	德鸿 230105-1N3	0.756	0.89
01 月 06 日	○1# 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德鸿 230106-2L1	0.192	0.63
		第 2 次	德鸿 230106-2L2	0.174	0.66
		第 3 次	德鸿 230106-2L3	0.210	0.64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德鸿 230106-2M1	0.313	0.54
		第 2 次	德鸿 230106-2M2	0.244	0.52
		第 3 次	德鸿 230106-2M3	0.210	0.60
	○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德鸿 230106-2N1	0.313	0.86
		第 2 次	德鸿 230106-2N2	0.296	0.87
		第 3 次	德鸿 230106-2N3	0.281	0.88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实测值	检测结果
01 月 05 日	▲1# 东北侧厂界	10:19~10:2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7	<65
		17:04~17:0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0	<65
	▲2# 西南侧厂界	10:28~10:3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0	<65
		17:13~17:1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4	<65
01 月 06 日	▲1# 东北侧厂界	10:31~10:3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7	<65
		17:02~17:0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9	<65
	▲2# 西南侧厂界	10:41~10:4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3	<65
		17:11~17:1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6	<65
备注	1) 01 月 05 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1.6~1.7m/s。 2) 01 月 06 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1.7~1.8m/s。 3) 检测结果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 * * * 以 下 空 白 * * * *

报告编制：胡下利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批准日期：2023.11.7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01.05	09:00~10:00	10.2	102.9	东北	1.5
	10:30~11:30	11.4	102.9	东北	1.6
	13:00~14:00	12.3	102.8	东北	1.6
2023.01.06	08:30~09:30	15.8	102.7	东北	1.7
	10:00~11:00	16.2	102.7	东北	1.7
	13:00~14:00	17.5	102.6	东北	1.8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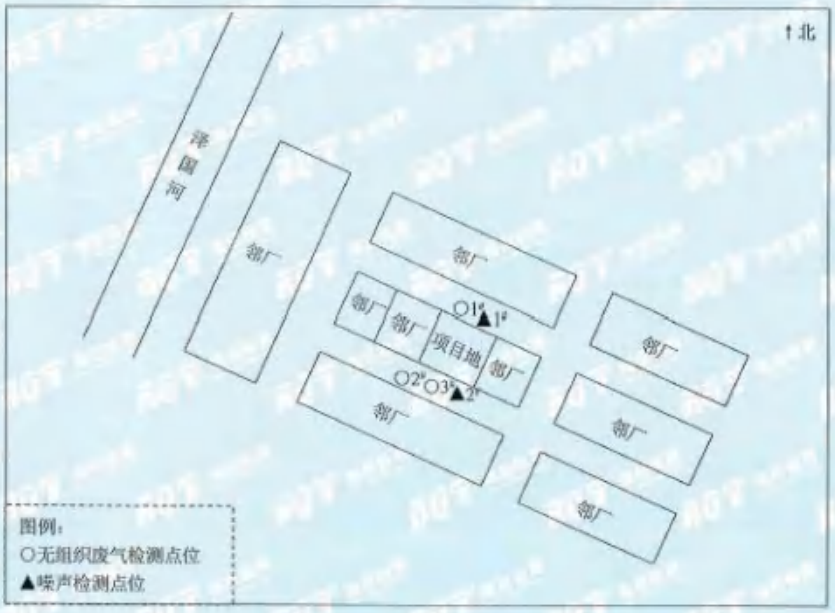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CMA
23111234171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3-12067

项目名称 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温 州 分 公 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
2. 委 托 类 别　委托检测
3. 样 品 来 源　采样
4. 委 托 内 容　废气
5. 委 托 日 期　2023 年 09 月 20 日
6. 采 样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24 日
7. 被 测 单 位　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
8. 采 样 地 点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
9. 检 测 地 点　烟气参数：现场检测；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 测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12 月 0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备注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排气筒高度 25m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11 月 23 日			/
检测断面		/	切割废气排放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样品编号		/	德鸿 231123-1C1	德鸿 231123-1C2	德鸿 231123-1C3	/
烟气温度		℃	21	20	20	/
烟气流速		m/s	8.2	7.4	7.8	/
水分含量		%	2.3	2.2	2.3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7.26×10^3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
	排放浓度	mg/m^3	1.8	1.4	1.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6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			14
采样日期		/	11 月 24 日			/
检测断面		/	切割废气排放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样品编号		/	德鸿 231124-2C1	德鸿 231124-2C2	德鸿 231124-2C3	/
烟气温度		℃	23	22	22	/
烟气流速		m/s	7.4	7.4	7.3	/
水分含量		%	2.3	2.4	2.3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6.84×10^3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0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84\times10^{-3}$			14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该项目切割废气排放口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合格。					
备注	由于该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中表列两高度之间，故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11 月 23 日			/
检测断面		/	焊接、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样品编号		/	德鸿 231123-1E1	德鸿 231123-1E2	德鸿 231123-1E3	/
烟气温度		℃	19	20	21	/
烟气流速		m/s	10.6	10.7	10.8	/
水分含量		%	1.7	1.6	1.6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1.00×10^4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0			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0			/
采样日期		/	11 月 24 日			/
检测断面		/	焊接、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样品编号		/	德鸿 231124-2E1	德鸿 231124-2E2	德鸿 231124-2E3	/
烟气温度		℃	19	21	20	/
烟气流速		m/s	10.9	11.3	11.1	/
水分含量		%	1.8	1.6	1.6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1.05×10^4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0			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0			/
结论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该项目焊接、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合格。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11 月 23 日			/
检测断面		/	喷塑 A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样品编号		/	德鸿 231123-1G1	德鸿 231123-1G2	德鸿 231123-1G3	/
烟气温度		℃	20	19	19	/
烟气流速		m/s	9.7	10.1	9.7	/
水分含量		%	1.9	1.9	2.0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6.42×10^3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0			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42\times10^{-3}$			/
采样日期		/	11 月 24 日			/
检测断面		/	喷塑 A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样品编号		/	德鸿 231124-2G1	德鸿 231124-2G2	德鸿 231124-2G3	/
烟气温度		℃	21	20	21	/
烟气流速		m/s	9.5	10.1	9.5	/
水分含量		%	1.8	1.9	1.8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6.35×10^3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
	排放浓度	mg/m^3	<1.0	3.0	<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3			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26×10^{-3}			/
结论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该项目喷塑 A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合格。					
备注	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其排放浓度平均值时用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11 月 23 日			/
检测断面		/	喷塑 B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样品编号		/	德鸿 231123-111	德鸿 231123-112	德鸿 231123-113	/
烟气温度		℃	22	23	22	/
烟气流速		m/s	9.9	10.0	9.9	/
水分含量		%	1.8	1.8	1.7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6.37×10^3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
	排放浓度	mg/m^3	<1.0	1.7	1.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3			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28×10^{-3}			/
采样日期		/	11 月 24 日			/
检测断面		/	喷塑 B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样品编号		/	德鸿 231124-211	德鸿 231124-212	德鸿 231124-213	/
烟气温度		℃	20	21	22	/
烟气流速		m/s	10.0	10.0	10.0	/
水分含量		%	1.8	1.7	1.8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6.45×10^3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
	排放浓度	mg/m^3	<1.0	2.7	<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2			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74×10^{-3}			/
结论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该项目喷塑 B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合格。					
备注	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其排放浓度平均值时用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 以 下 空 白 ****

报告编制：徐[illegible]　报告审核：[illegible]

报告批准：[illegible]　批准日期：2023-12-22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废物目录类别为:废物代码 HW08。
(此代码在甲方经营许可证范围内)

二、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小微收集第 00034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三、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四、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五、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终止。

六、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

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 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 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章）：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5

关于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技改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

环评单位：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路）[2021]42 号《关于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5 月 17 日）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4%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项目进度：

1、2022 年 12 月 16 日，完成项目工程土建，并完成生产车间的设备安装，以及配套“三废”防治设施的建设；

2、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厂区内部配套的水、电、气等辅助设施的安装建设。

公示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联系人：洪雷

电话：15958652669

附件 6

关于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技改项目调试生产公示

我公司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技改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

环评单位：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路）[2021]42 号《关于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5 月 17 日）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4%

调试起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03 月 27 日

项目进度：

1、2022 年 12 月 16 日，完成项目工程土建；

2、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配套设备安装。

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联系人：洪雷

电话：15958652669

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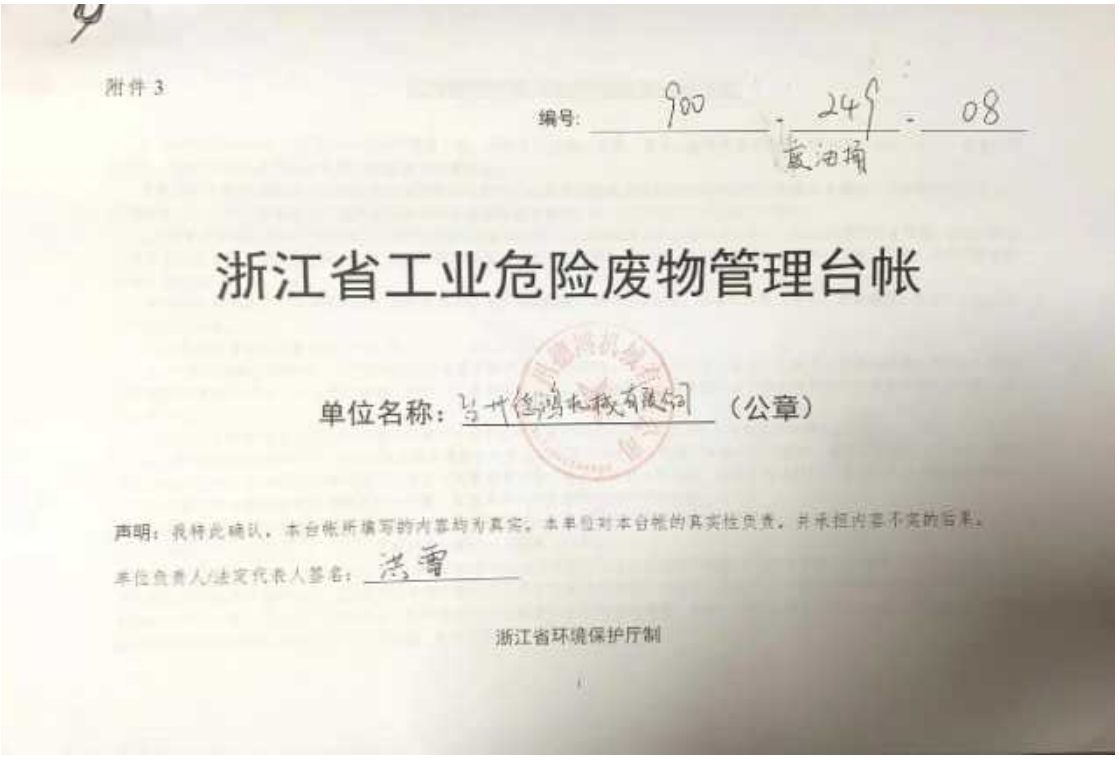

附件 3

编号：900 - 249 - 08
废油桶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洪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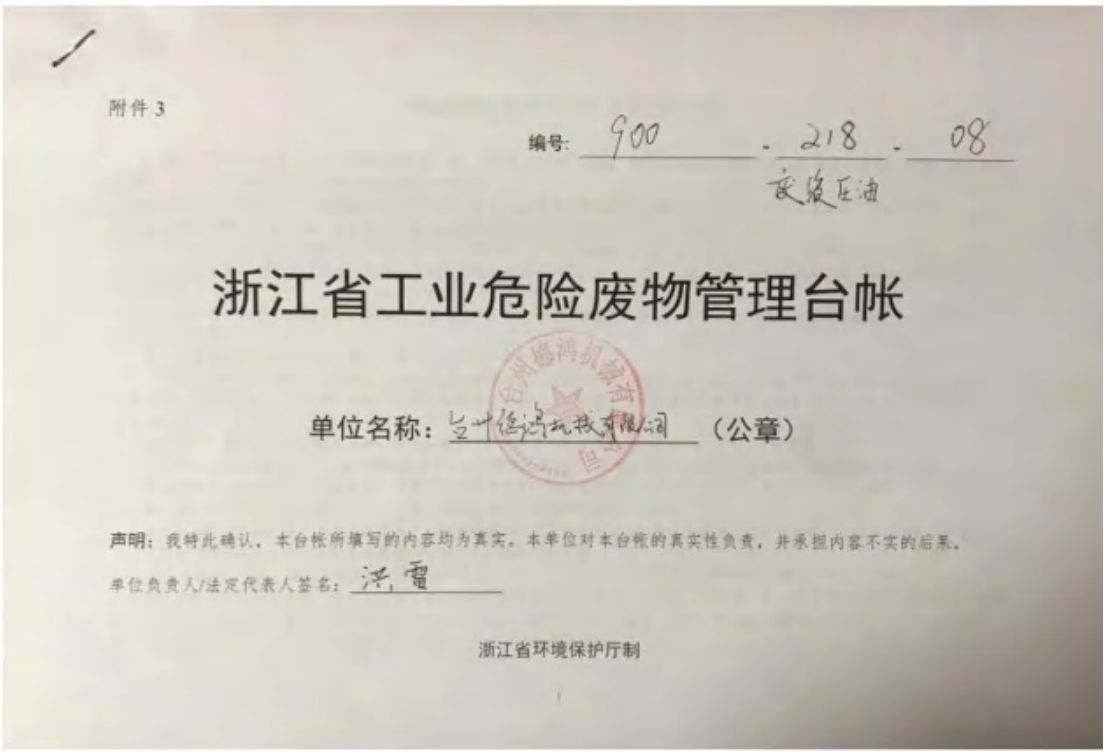

附件 3

编号：900 - 218 - 08
废液压油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洪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